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参考稠州银行 2016 年半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现有的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项目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

3、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配合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的战略转型，有步骤开展相关领域产业布局，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对此次收购部份股权事项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

2016 年 12 月 16 日